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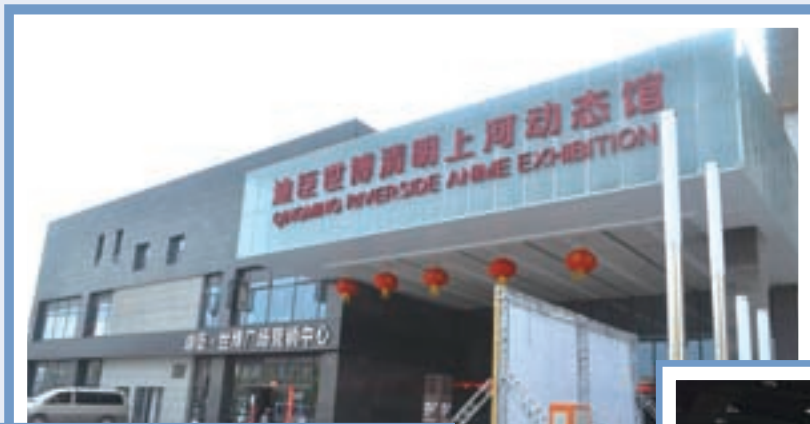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投資項目 Investment Project

開封迪臣世博廣場－清明上河動態館

Kaifeng World Expo Plaza – Qing-Ming Riverside Anime Exhibition



開封迪臣世博廣場
商業區

Kaifeng World Expo Plaza
Commercial Area



投資項目 Investment Project



開封迪臣世博廣場
住宅區
Kaifeng World Expo Plaza
Residential Area



開封珠璣巷 一面積 13,000 平方米商業街項目
Kaifeng Zhu Ji Lane – a Commercial Street Project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董事會

盧全章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榮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何韋鮑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股份代號

262

公司網站

www.deson.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市場環境依然複雜，變化快速。一方面，國外未預料到的地緣政治事件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給經營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中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經濟轉型取得了初步成果，開始為經濟增長提供新的動力。然而，中國仍然是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經濟結構調整仍將持續。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進一步下降至6.7%，但仍為全球最快。中國將繼續致力達至增速較緩但更高的增長「新常態」。中國物業市場回暖，年內物業銷售大幅增長。儘管行業的復甦於各個城市有所不同，但整體市場情緒及經營環境都有所改善。住房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大部分時間呈漲勢，而政府在年內後期推出新的措施來抑制進一步的過熱。這給交易狀況帶來了新的不確定性。此外，人民幣貶值降低了在岸資產的吸引力及加大了海外投資力度。另一方面，其亦刺激國內消費增加及海外消費降低。

董事會對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擬繼續重視加強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為獲得更多資源用於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我們已按每股0.30港元配售200,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於迪臣建設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已由51.18%下調至31.18%。本集團已將於迪臣建設的權益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迪臣建設的主要業務為：(i)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證券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本集團於中國開封的物業開發項目，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市場，及(ii)償還現有銀行借貸。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將面臨巨大挑戰及不確定性。中國「第二波」經濟增長長期政策，亦在「新常態」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率6.5%下取得進展。其經濟體系正在重新平衡，將以服務業為主導，並持續推進城市化發展。持續穩定乃中國的核心方向。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優秀的市場洞察力及執行能力，連同在物業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物業組合、資產價值、收入基礎及財務實力，努力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嚴格執行及推進有效的商業模式及策略，繼續發展具有潛力的優質綜合房地產及商業物業項目，努力創造社會價值觀，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本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激各員工在過去數年之奉獻、努力不懈及持續貢獻，協助本集團取得驕人業績。本集團將專心致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效力，並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主要業務分類包括 (i) 物業發展及投資；(ii)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等業務；(iii) 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及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及 (iv)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按每股0.30港元配售200,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股份(「配售」)及全部200,00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已成功配售。上述配售完成後，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迪臣建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建築及證券投資等業務已被終止。本集團(於出售部分迪臣建設集團後)將繼續專注於(i) 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等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9,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46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8%。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報告期內，中國物業市場情況良好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項目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表現良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分類營業額約16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4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3%。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六層辦公室(6,235平方(「平方」)米)予客戶，銷售額約110,000,000港元及已確認溢利(除稅前)約23,000,000港元。

然而，於去年，我們將一項待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於本年度，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的分類經營溢利達約54,96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主要由於(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重大減少(扣除遞延稅項後)約26,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756,000港元)；及(ii) 年內開封世博會辦公室重大銷售的合併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約為0.34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Yew Siang Limited(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Yew Sia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星程天然居南站酒店。該酒店擬被轉換為酒店式公寓運營。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業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建築分類產生的營業額約為872,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2,95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去年年末後獲授的若干新機電項目開始確認收益。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及(ii)年內獲授更多裝修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尖沙咀海港城Prada精品店(合約金額：約41,000,000港元)；(ii)香港司徒拔道之住宅及會所(合約金額：約40,000,000港元)；及(iii)香港軒德菘道之獨立住宅(合約金額：約26,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完成或大致完成若干項目，包括香港赤柱海風徑一間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工程的總承包商，包括建造樁基礎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香港司徒拔道的12層高住宅樓宇開發的總承包商；香港西貢碧沙路8間住宅、會所及相關外部工程的總承包商；新界粉嶺36區一所小學36間教室的屋宇設備安裝；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建設兩所特殊學校的屋宇設備安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中國外交部樓宇擴建的空調、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裝修工程；及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有價證券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隨著香港股市整體市況的改善，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約47,042,000港元及2,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7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724,000港元)。銷售上市證券之溢利的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內。由於迪臣建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迪臣建設集團的股本投資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反映。

配售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配售後，迪臣建設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集團將於迪臣建設的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出售迪臣建設集團的收益約為106,373,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8%。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一次性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六層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所致。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1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增加乃由於(i)去年年末之後獲授的機電項目確認更多收益；(ii)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於有價證券的投資；及(iii)獲授多個裝修工程合約所致。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建築承包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帶來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69,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873,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83%、減少2%、增加7%及增加94%。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1%，較去年的38%降低7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營業額中租金部分高於去年，而租金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銷售物業，因此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783,058,000港元，資金來源分別為1,326,345,000港元、1,456,593,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總負債、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乃按非流動負債424,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2,639,000港元）及長期資本（股本及非流動負債）1,881,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13,888,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34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秉持審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業務發展機會。鑒於中國開封物業發展項目之預期發展，本集團將考慮人民幣資金調度，為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即期銀行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27,000,000港元，就此確認收益淨額約4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開曼群島	7,712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33	(32)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2,880	(90)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開曼群島	5,241	468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百慕達	1,118	(165)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	開曼群島	9,339	4,7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開曼群島	2,552	28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9,995	1,076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開曼群島	3,946	537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開曼群島	3,058	795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開曼群島	13,011	9,148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	開曼群島	7,011	95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1,123	218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2,805	(498)
CMON Limited	8278	開曼群島	5,321	675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8411	開曼群島	2,794	774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開曼群島	5,206	116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8091	開曼群島	6,475	1,565
			<u>127,364</u>	<u>47,042</u>

前景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獲授開封市龍亭區一幅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董事擬在該地塊開發一個建築面積估計約為221,000平方(「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直至目前，19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已竣工，所獲銷售合約總額已達約人民幣755,000,000元。餘下土地正在興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及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成功中標取得開封市一幅商住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董事擬在該土地上開發一個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100,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直至目前，2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已竣工。其包括建築面積為15,000平方米的兩幢商業樓宇及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動態館。銷售商業物業所獲銷售合約總額約達人民幣156,000,000元。動態館命名為「迪臣世博清明上河動態館」，用於展示清明上河圖的動畫，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上展出。擬將該處打造成開封市的旅遊景點。整體項目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獲批中國開封市的另一項土地使用權，名為「珠璣巷」。董事擬開發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之商業街項目。第27屆全球客家懇親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上址舉行。直至目前，該項目已竣工。銷售該部分面積的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年內，大部分單位已租出。

內地延續房地產政策寬鬆基調，中央人民政府下調首付比例、降低稅負及放寬信貸，促使各城市之需求能同步釋放，令市場整體樓價及銷售量均見上升之勢。地方政府因應當地情況，實施不同之政策，以調節市場之供求。期內，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多項重點政策，包括鼓勵最終用家和改善住房需求、建立購租並舉之住房制度、推進房地產業「營改增」及各地不動產登記工作，以促進房地產市場長遠之健康發展。

董事會對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加強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或會增購土地以增加本集團之土地儲備，特別是於市場持續強勁及發展潛力日益上升之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任何特定項目之具體投資計劃。

關於出售位於上海的星程天然居南站酒店(「目標物業」)方面，目標物業將擬轉型為服務式公寓運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帶來具有強大房地產管理層背景的策略股東，這將有助於提高目標物業的長期增長潛力，進而將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目標物業為一項成熟資產，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但按盈利計之增長未能達到董事會之預期。本集團欲變現該目標物業的全部價值。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將資金循環用於發展未來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透過變現本集團投資使其從中受惠，並可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本集團保留於 Yew Siang Limited 的 30% 股權令本集團繼續從目標物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中分享溢利。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

隨著香港及國內主要城市之生活水平日益富裕，加上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尤其是較高收入之城市消費者，對醫療設備之需求繼續增加，從而使本集團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之銷售增長及市場拓展工作方面，漸見成果。來年，本集團將透過擴展分銷渠道及推廣更多元化產品來刺激銷售增長。

同時，隨著香港及國內主要城市之安全意識日漸提高，預期對適用於住宅屋苑、商業寫字樓、店舖、酒店、醫院、博物館及監獄的有線及無線安全設備及系統之需求會繼續增加。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對業務帶來挑戰。作為其中一項控制通脹及保持經濟穩健增長的措施，限制住房購買等緊縮政策亦對內地物業市場帶來若干負面影響。然而，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穩健地發展，及香港已準備就緒，從中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中得益，因此，本集團持長期樂觀態度，並對中國及香港的增長動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及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來應付目前波動經營環境的挑戰及增強競爭力。董事將繼續致力盡其所能，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股份 0.32 港元發行不少於 325,960,133 股及不多於 330,670,133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325,960,133 股普通股已以每股股份現金價格 0.32 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 101,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20.0	20.0	—
向電子商務項目注資	36.2	36.2	—
一般營運資金	45.6	45.0	0.6
總計	101.8	101.2	0.6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4名僱員，其中99名駐於中國及餘下僱員駐於香港。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董事酬金)由去年63,000,000港元減至約6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所致。

董事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金外，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集團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集團目標，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b)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安全及自動化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以及建築市場用品等業務；(c)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機電工程服務；及(d)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同日出售部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建築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2至140頁之財務報表內。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下列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199,683	91,467	100,123	158,811	247,869
扣除財務費用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6,575	206,413	143,656	183,896	80,8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	-	(16)	(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16	483	577	679	450
除稅前溢利	38,191	206,896	144,233	184,559	81,325
所得稅開支	(35,069)	(73,171)	(48,629)	(49,888)	(35,97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22	133,725	95,604	134,671	45,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4,863	14,061	(3,213)	11,047	3,435
	177,985	147,786	92,391	145,718	48,7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934	140,998	94,476	145,712	49,135
非控股權益	33,051	6,788	(2,085)	6	(346)
	177,985	147,786	92,391	145,718	48,78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83,058	3,302,666	2,747,928	1,927,390	1,683,797
總負債	(1,326,345)	(1,921,417)	(1,578,857)	(944,704)	(835,290)
非控股權益	(120)	(20,983)	(16,337)	(5,823)	(5,817)
	<u>1,456,593</u>	<u>1,360,266</u>	<u>1,152,734</u>	<u>976,863</u>	<u>842,6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6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66,538,000港元，其中4,890,000港元擬用作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額合共為257,497,000港元，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被視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目錄。惟以下目錄並非詳盡無遺，經濟及其它狀況隨時間改變均有可能產生其它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機構內不同層面當前及可預見的風險，以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與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有關的風險

物業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據此，該分部須視乎中國內地以及周邊地區經濟體的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近年，中國內地的物業市場變動一直同時受中國內地經濟趨勢及政府政策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房地產市場採納分類調控措施及雙邊調控措施、按揭水平及擁有權的政策改變、息率改變、供求狀況以及整體經濟動盪。本集團的物業分部預期將繼續面對這些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以及其表現。為此，本集團積極評估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整體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及物業市場，以決定可行的收購及銷售策略。在收購每個潛在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及壓力測試，慕求將風險減至最低。

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將隨利率改變而波動。中國方面，本集團的借款亦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調整其基準貸款利率，以應對中國及全球經濟變動。會調高貸款利率。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的變動亦或會對本集團有所影響。本集團就借款貨幣所支付的息率有任何增幅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客戶按揭息率，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須於所發出財務報表各報告期末重估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的差異須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有關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投資物業市場公平總值及相關遞延稅項，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差異及相關遞延稅項的變動。因此，在市況變動下用作評估投資物業的假設亦有所變動。事實上，儘管溢利有升跌，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因此並不因而增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於日後繼續按相若水平或甚至產生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日後不會下降。假如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放緩，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或會下滑。
- (iii) 本集團發展供銷售的中國物業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減相關稅法規定的可扣稅開支計算。在向相關稅務機關清繳土地增值稅前，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就土地增值稅金額不時進行撥備。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本身所作可扣稅開支分攤(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於結清土地增值稅時最終確認)的估計而作出。本集團僅按地方稅務機關的要求每年預付該等撥備的一部份。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稅務機關會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的方法，亦無法保證土地增值稅撥備足以涵蓋本集團就經合併房地產業務過往土地增值稅負債的土地增值稅責任。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本集團的土地增值稅超過土地增值稅預付款項及撥備，並要求收取超出部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稅務機關會何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及無法確定在徵收前會否對已售物業追收土地增值稅，因此繳付之土地增值稅或會限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及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能力。

環保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工作常規並緊密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成為環保企業。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多條法例的規定所規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本集團已實施內部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該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物業開發商必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規則。為從物業開發，本集團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獲得及續新各種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物業開發商資質證明、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在政府機構頒發或續新任何證書或許可證之前，本集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下文載列與我們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定及監管條文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法律法規：

- 成立房地產開發企業
- 房地產開發商資質
- 物業開發用地
- 出售商品房
- 房地產轉讓
- 房地產按揭
- 房地產管理
- 穩定物業價格的措施
- 中國稅項
- 外幣匯率
- 勞動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上述法例法規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報告重大不合規案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44人(二零一六年:308人)。僱員薪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動市場及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指引作每年檢討。

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的溢利成果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派發特別獎金。本公司亦已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用以招攬及保留最優秀人員，並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合理待遇，並且持續改善及定期檢討更新其有關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政策。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從而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其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或有關其他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37%（二零一六年：4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9%（二零一六年：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29%（二零一六年：25%），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8%（二零一六年：9%）。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 ®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 ®	
謝維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盧全章先生、謝維業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屬獨立，並已自彼等收取各自獨立性年度確認函。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購股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內，或因其他理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及第345條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所 控制法團	購股權 (附註1)	合計	
謝文盛先生(附註2)	68,661,600	349,935,000	320,000	418,916,600	42.84
盧全章先生	150,000	—	1,000,000	1,150,000	0.12
王京寧先生	22,259,400	—	4,000,000	26,259,400	2.69
謝維業先生	2,400,000	—	4,000,000	6,400,000	0.65
何鍾泰博士	727,500	—	320,000	1,047,500	0.11
蕭文波工程師	920,000	—	320,000	1,240,000	0.13
蕭錦秋先生	—	—	320,000	320,000	0.03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代價為1港元)。上述購股權根據計劃規則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可予行使，以按每股0.7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本公司349,935,000股普通股股份。

於迪臣建設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迪臣建設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所 控制法團	購股權	合計	
謝文盛先生*	22,887,200	338,414,868*	–	361,302,068	36.13
盧全章先生	50,000	–	–	50,000	0.01
蕭文波工程師	150,000	–	–	150,000	0.02

於 Sparta Assets 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 Sparta Assets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所 控制法團	合計	
謝文盛先生*	1,000	–	1,000	100.00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本公司 349,935,000 股普通股股份。

* 謝文盛先生實益擁有 Sparta Asset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份。Sparta Assets 直接實益擁有 26,645,000 股迪臣建設股份並實益擁有 349,935,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 338,414,868 股迪臣建設股份(即 Sparta Assets 持有的 26,645,000 股迪臣建設股份與 Sparta Assets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的 311,769,868 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和)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安排，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屆滿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董事：								
盧全章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謝文盛	180,000	-	(18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王京寧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屆滿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董事：(續)								
謝維業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何鍾泰	180,000	-	(18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蕭文波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蕭錦秋	180,000	-	(18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u>13,320,000</u>	<u>-</u>	<u>(3,040,000)</u>	<u>10,280,000</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其他僱員合計	6,380,000	-	(6,38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10,120,000	-	-	10,12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9,600,000	-	-	9,6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0.71	0.71
總計	<u>39,420,000</u>	<u>-</u>	<u>(9,420,000)</u>	<u>30,000,000</u>				

* 在本公司股本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發生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作出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需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parta Asse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9,935,000	35.79
謝文盛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349,935,000 68,661,600	35.79 7.02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Grand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3,698,740	17.76
陳火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3,698,740	17.76

附註：

1.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本公司 349,935,000 股普通股。
2.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火法先生全資擁有之 Granda 實益擁有本公司 173,698,740 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為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資本結構」一段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啟康創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兼主要股東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就出租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合約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月租金為 25,5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租賃協議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 306,000 港元。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續期(「經修訂租賃協議」)及合約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及每月應付租金為 25,5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兼主要股東謝先生全資擁有)就出租本集團位於上海之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合約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租賃協議賺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 48,000 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早終止。

鑒於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且於訂立經修訂租賃協議時持有本公司約 42.81%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而涉及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物業詳情

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 西大街1號 G區	100%	拆遷階段	二零一八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20,336平方米 (「平方米」)
中國河南省 開封市鄭開大道 2012-1號宗地 C、D商業區 1-3住宅區	100%	建設階段	二零一八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80,000平方米

本集團已落成待售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年期	目前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盤工業開發區 南區 亞豪城市廣場 第一至四期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止， 為期70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87,647平方米
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 西大街1號 B至F區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為期70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136,591平方米
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 鄭開大道 2012-1號宗地 A及B商業區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五三年五月十三日止， 為期40年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15,000平方米
珠璣巷 文廟街以北， 右司官口以西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月九日止， 為期40年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13,000平方米

本集團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年期	租期	目前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區 海秀路 12 號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七六年九月十四日止， 為期 70 年	長期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22,803 平方米
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 西大街 1 號 A 區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為期 70 年	長期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53,624 平方米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盤工業開發區 南區亞豪城市廣場 一期至四期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止， 為期 70 年	長期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29,325 平方米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會計人員之資源充足性及資歷。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組成。蕭錦秋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且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前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盧全章(「盧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中國超過二十一年執業律師經驗。盧先生是中國的註冊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文憑。盧先生是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起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盧先生現為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謝文盛(「謝先生」)，現年七十三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三十四年以上經驗。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王京寧(「王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多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迪臣置業(香港)有限公司、榮信置業有限公司、江裕有限公司及Yew Siang Limited)的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工程。

謝維業(「謝維業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謝維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樓宇及安保系統業務，於該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資訊系統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博士擁有超過50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44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之經驗，包括在70年代中至80年代初直接負責30億元(當時價格)九廣鐵路(當時唯一的鐵路線)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即現時東鐵)、在80年代初直至一九九三年底直接負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負責之數百億元基礎建設工程、橋樑、公路、天橋、隧道、焚化爐、多層高商住樓宇、醫院及酒店。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1988)、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1996-1998)議員及第一屆至第四屆(1998-2012)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顧問(建築、工程及測量)。

何博士現時擔任下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

蕭文波工程師(「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蕭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香港工程行業之寶貴貢獻。

蕭工程師，現年七十九歲，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州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蕭工程師擁有三十多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

蕭工程師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蕭工程師現為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蕭錦秋(「蕭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22)(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擔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7)(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榮偉(「林先生」)，現年四十一歲，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上市遵規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林先生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創業版上市。

謝海英(「謝女士」)，現年四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迪臣國際醫學儀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謝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買賣醫療器材及相關顧問業務，於該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卑斯省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之女。

郭振輝(「郭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策劃經理，負責本集團在國內工程項目。彼擁有逾四十三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福建華僑大學土建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彼持有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及中國建築學會會員。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只有第A.4.1條守則條文偏離，詳細闡釋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概要：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若。

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董事會」)就提供有效領導，指引本公司邁向其目標及確保一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分工並將其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發揮領導職能，並通過策略政策及計劃，務求提升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委派予管理層處理，並由董事會適當監管。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企業管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法定監管規定；
- (d) 制訂、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所有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得遵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待管理層匯報。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於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或進行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有關職員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決議案賦予彼等的任何授權行事。

董事會全力支持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就董事因公司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瞭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的裨益。作為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必要條件，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多元化觀點。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將繼續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因才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奉行多項多元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最終將因應獲選候選人日後可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京寧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維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文波工程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蕭錦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謝文盛先生與謝維業先生為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或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俱備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以及監察業務表現的報告。由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十分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並努力確保彼等與執行董事之間建立積極關係。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彼等意見。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法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將獲委任的董事均會接獲一份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其委任的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任何董事會成員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可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需接受全面及正式任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彼等之責任及義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有定期更新及評價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任何有關修訂，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特定影響。在持續的基礎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的最新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本公司明白定期檢討及與各董事協定有關培訓需要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以持續基準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安排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個別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會計、稅務以及上市規則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每次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次數
盧全章先生(主席)	5/5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5
王京寧先生	5/5
謝維業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5/5
蕭文波工程師	5/5
蕭錦秋先生	5/5

董事會會議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天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至少提前三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適時取得相關資料。董事如有意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任何事項，均可知會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有義務讓董事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在需要時可及時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本公司僱員)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記錄，當中記錄董事會考慮事宜及達成決策的充足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反對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有充足的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提出任何問題及討論審議中的事宜，而董事會投票結果充分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性。草擬記錄一般於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作評論，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所作提問會獲得充分解答。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其出席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確認，彼可為本集團事宜提供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彼等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的資料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包括該公司或機構身份及指定參與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擔當跟行政總裁相似角色之董事總經理之職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職權經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主席發揮董事會領導作用，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在管理層支持下，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全面及可靠之充足資料，及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問題之適當簡介，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積極關係。

董事總經理集中於董事會通過並授權遵循之公司目標、政策及策略付諸實行，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總經理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草擬組織結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手續與程序，並由董事會批准，以及制定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主席一職由盧全章先生擔任，而董事總經理一職由謝文盛先生擔任。

主席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定職權範圍。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並供股東索閱。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若提出合理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蕭錦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在徵得主席／董事總經理意見及如有需要在獲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包括就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予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應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接近年末時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決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市場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於釐定薪酬福利的過程中，已考慮市場水平、個人資歷、經驗、表現及工作時間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回顧年度內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謝文盛先生	1/1
王京寧先生	1/1
何鍾泰博士	1/1
蕭文波工程師	1/1
蕭錦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蕭文波工程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招聘顧問公司聘請，以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為目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回顧年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謝文盛先生	1/1
王京寧先生	1/1
何鍾泰博士	1/1
蕭文波工程師	1/1
蕭錦秋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錦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受聘條款及獨立性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適當及有效；及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人員的資源、學歷、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及討論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提供意見。發現並無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並無分歧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蕭錦秋先生	2/2
何鍾泰博士	2/2
蕭文波工程師	2/2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費用：

	港元
服務類別：	
本集團年度審核	2,755,000
本集團其他審核／審閱有關服務	935,000
非審核服務－稅務服務	76,000
	<hr/>
總計	<u>3,766,000</u>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相同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並作出所需相關假設或條件，務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予董事會，以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有相關的法定規定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根據審慎與合理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選用恰當會計政策且貫徹採用。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負責確保均衡、清晰及簡易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載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價格敏感之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7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在掌握資料情況下就相關事項作出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構思、執行及監察該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列述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關乎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識別：識別風險源頭、業務目標及可能妨礙達成目標的風險。

評估：分析有關風險的相似性及所構成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管理：考慮風險對策，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餘下風險。

基於二零一六／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定，概無識別重大風險或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美國及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及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不足。

內部稽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部門，由擁有相關資質(如執業會計師)的專業員工構成。內部稽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穿行及營運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內部稽核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現有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每半年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責任，並負責確保每年進行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的審閱過程中已考慮以下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察的範圍及品質。

董事會透過其及內部稽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檢討，總結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設計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或虧損。董事會亦認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充足，且培訓課程及所獲提供的預算亦充沛。

投資者關係

在遵守相關之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努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不時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並及時回應股東的任何查詢。董事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問題。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人士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股東亦可隨時通過公司秘書各董事會提出查詢、建議或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收

電郵：deson@deson.com

電話號碼：(852) 2570 1118

傳真：(852) 3184 3402

在適當情況下，公司秘書會將有關通訊資料轉發予董事會、相關董事委員會及／或行政總裁。

股東權利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前最少足二十天營業日向全體股東分發。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股東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是項投票之程序。

投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載入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視乎情況))參加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相關問題。

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

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書面通知應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要求人士簽署。股東亦可採用相同方法在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文據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及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關於本報告

此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開發及投資及建造業務，於環境及社會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升環境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料。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各部門僱員的參與讓我們更了解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審慎收集及仔細分析的數據不僅總結了本集團本年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努力，亦展示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建設性對話增加持份者的參與，以達至長期繁榮發展。

保護環境

環境原則

本集團深知減輕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履行企業責任。為確保我們的項目符合環保法規及妥善實施保護措施，我們要求承建商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止和控制水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我們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因此，承建商須組織討論及檢討任何有關管理制度及地盤工作的環境及衛生事項，以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環境影響。

排放物處理

本集團辦公室運營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垃圾。處理可回收材料例如廢紙及空容器時，我們分開收集材料並交給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我們在辦公室張貼通知或海報，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取代一次性餐具及提高減廢意識。辦公室所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其將被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系統。

就地盤運營而言，承建商須分別處理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以避免污染。包裝有害廢物(如化學廢物)時使用的容器及標籤須符合有關廢物處理的法例法規之要求。為了減少地盤產生的建築廢料，我們鼓勵承建商盡可能重用有用的材料。承建商亦須負責妥善處理廢水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彼等須採取措施(例如安裝沙石濾器)，確保已處理的廢水質量在排放前已達標。從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廢氣主要是施工現場的灰塵。因此，我們要求承建商遵守廢氣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保持現場及周邊地區的空氣質素。例如，為防止灰塵的散播，承建商須覆蓋或遮掩易生塵埃物料，並在裝卸易生塵埃物料前灑水。

資源保護

為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減少影印數量，並盡可能採用雙面打印內部和外部文件。本集團亦放置廢紙收集箱收集不可再用的廢紙進行回收利用，以保護環境。同時，我們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以降低用電量，並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以避免浪費水資源。

關愛僱員

僱傭及福利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我們的最寶貴的資產，同時也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為保護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例法規。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招聘制度，確保招聘工作按各部門制定的工作要求進行。不論國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殘疾情況，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求職者均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為防止僱用童工，我們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對求職者的身份證件進行仔細審查。在合同簽訂之前，所提供的工作職責及責任均在合同中清晰列出，以避免強制勞工。

加入本集團後，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乃基於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在評估中表現優異的僱員獲得晉升機會。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如向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同時向中國僱員提供「五險一金」。本集團恪守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相關的僱傭法例法規。僱員享有年假、婚假、喪假、產假以及法定假日。在收到辭呈後，我們將安排離職面談，了解離開的原因並按照有關法例法規的要求及時支付未結算薪資。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守以人為本的方針。為提高員工意識，我們在辦公區域的當眼位置張貼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印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海報，例如管理工作壓力小貼士、正確使用電腦及伸展鍛煉等。

作為物業開發商，本集團十分關心地盤的健康與安全。於招標過程中，承建商須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牌照。此外，我們相當關注地盤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故承建商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法規，如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承建商須建立明確的安全政策，處理及報告緊急情況、事故及職業病。承建商亦為地盤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設備、妥善儲存及標識危險物品，並與安全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了解及監督健康安全政策的事宜。

培訓與發展

我們堅信持續進修對服務質量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教育津貼，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本集團遵從地盤安全第一的原則，我們向地盤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工人的安全知識，並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意識。我們舉辦安全培訓包括就職培訓及地盤座談會，以確保新聘工人於履行職責前充分了解安全健康慣例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安全培訓的內容主要包含使用個人保護設備、消防演習、正確的人手操作程序及安全機器操作指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維持服務品質，本集團謹慎選擇經驗豐富及合資格承建商。承建商篩選準則包括其持有的證書、資格及相關安全生產牌照。我們備有承建商名單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表現不理想的承建商會從名冊中剔除或取代。我們努力將供應鏈風險降至最低，確保服務品質不受影響。

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知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要求承建商建立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並遵守與質量管理有關的相關法例法規，如香港《建築物條例》、香港《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要求承建商進行定期視察，以監督項目進展並確保遵守其指引。本集團亦舉行定期會議，以盡快處理重要問題(包括質量問題)及分配足夠資源以準時完成項目。

為令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報告項目的狀況以獲得其反饋。根據客戶的反饋，承建商須作出跟進，包括採取補救及預防措施。

就廣告及標籤而言，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以保護客戶於銷售過程中免受任何誤導或不完整信息的影響。

資料保護

誠信為本集團的核心商業價值，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以負責任及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且確保資料的實際用途與合約所載用途一致。客戶的機密資料妥善存放於辦公室，僱員不得在未得到經理批准的情況下從辦公室取走客戶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反腐法律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禁止僱員在未獲得批准情況下索取或收受與其職責相關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務、合約、服務或優待。為遏制貪污，倘僱員從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到任何禮物，僱員須向我們作出申報。

除採取內部舉措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承建商的誠信，以防止貪污。例如，於在中國的招標過程中，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須提供由中國檢察院發出的賄賂及犯罪記錄。

貢獻社區

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努力推行慈善事業，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活動，為社區做貢獻。於本年度，我們參與「明愛樂晴跑」，以推廣運動對心理及情緒的好處及提高公眾心理健康意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參與「麥兜•豬肉在前」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慈善跑，以支持防止自殺活動及傳達珍惜生命、關愛他人的信息。

除參加各類慈善活動外，本集團的慈善及社區參與亦已擴大至支持教育事業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尉氏縣崗李鄉占莊小學捐贈300雙運動鞋，與學生們一起慶祝兒童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140 頁的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對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建築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失去對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迪臣建設集團」)的控制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174,863,000港元。迪臣建設集團從事建築業務及將其建築工程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入賬。年內，迪臣建設集團已就其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確認收入872,762,000港元。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層之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服務完成之進度、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及直至完工所需的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2。

投資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為887,841,000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為34,713,000港元。估值程序本質上屬主觀，及取決於若干估計。為協助管理層釐定公平值，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在我們的審計程序中，我們通過審查工程項目文件及與迪臣建設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要判斷。我們測試迪臣建設集團就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入、計算完工階段以及識別合約虧損(如有)之控制。我們的測試亦包括為建築成本審核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期總成本進行比較，以評估項目狀況。

在我們的審計程序中，我們考慮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長，並評估其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我們考查用作估值時輸入的數據，包括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銷售單價，並使用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價進行基準分析程序。我們亦有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為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有的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分別為470,088,000港元及605,884,000港元。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呈列。該等物業的減值由管理層評定並受到中國內地的住房市場及經濟情況的重大影響。考慮到建築預算和預期銷售所得均涉及複雜的估算程序並涉及假設和判斷，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瞭解及審閱管理層的評估過程及所採納的假設；參考外部可獲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及考慮年內及報告期之後貴集團物業的實際銷售交易。我們亦審閱已產生的成本及管理層編製的成本分配報告以評估物業的總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1。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玉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9,683	91,467
銷售成本		(137,650)	(56,671)
毛利		62,033	34,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168	49,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4,713	262,341
行政開支		(70,564)	(70,05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024	(37,146)
財務費用	7	(24,799)	(33,0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16	48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38,191	206,896
所得稅開支	10	(35,069)	(73,17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122	133,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174,863	14,061
本年度溢利		177,985	147,78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934	140,998
非控股權益		33,051	6,788
		177,985	147,78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14.82 港仙	17.6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34 港仙	16.7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77,985</u>	<u>147,78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801)	(99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45)	(31,638)
於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9,946)</u>	<u>(32,629)</u>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14	25,034	(3,002)
所得稅影響	32	(4,630)	655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0,404</u>	<u>(2,3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49,542)</u>	<u>(34,9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8,443</u>	<u>112,81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025	107,394
非控股權益		32,418	5,416
		<u>128,443</u>	<u>112,8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258	221,282
投資物業	15	887,841	1,056,900
商譽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98,260	127
可供出售投資	18	21,641	21,641
已抵押存款	27	–	462,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5,000	1,761,950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356	4,964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	19	–	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637	1,347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	21	1,075,972	1,075,9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2	–	31,929
存貨	23	8,444	14,456
應收賬項	24	34,586	110,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5,445	80,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26	4,329	8,124
可收回稅項		–	2,490
已抵押存款	27	182,900	15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7,073	57,689
		<hr/>	<hr/>
		1,411,742	1,540,7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7	146,316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558,058	1,540,716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2	–	114,914
應付賬項	28	9,149	47,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54,471	288,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5,549	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	1,500
應付稅項		51,075	82,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512,978	653,841
		<hr/>	<hr/>
		833,222	1,188,7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8,721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7	901,943	1,188,77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56,115	351,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56,115</u>	<u>351,9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1,115</u>	<u>2,113,8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77,415	560,040
遞延稅項負債	32	<u>146,987</u>	<u>172,5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4,402</u>	<u>732,639</u>
資產淨值		<u>1,456,713</u>	<u>1,381,2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97,788	97,788
儲備	35	<u>1,358,805</u>	<u>1,262,478</u>
		<u>1,456,593</u>	<u>1,360,266</u>
非控股權益		<u>120</u>	<u>20,983</u>
權益總額		<u>1,456,713</u>	<u>1,381,249</u>

謝文盛
董事

王京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其他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5,184	173,678	15,262	23,061	123,810	(9,240)	14,407	-	43,105	3,792	4,529	695,146	1,152,734	16,337	1,169,0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40,998	140,998	6,788	147,7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蝕，稅後淨額	-	-	-	-	(1,688)	-	-	-	-	-	-	-	(1,688)	(659)	(2,3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991)	-	-	(991)	-	(991)
換算海外業務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0,925)	-	-	-	(30,925)	(713)	(31,63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88)	-	-	-	(30,925)	(991)	-	140,998	107,394	5,416	112,810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	(5,242)	-	-	-	-	-	-	5,242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	-	4,771	-	-	-	-	4,771	1,183	5,954
購回股份	33(ii)	(50)	(272)	-	-	-	50	-	-	-	-	(50)	(322)	-	(322)
股份購回開支	33(iii)	-	(7)	-	-	-	-	-	-	-	-	-	(7)	-	(7)
已行使購股權	33(iii)	58	436	-	-	-	-	(82)	-	-	-	-	412	-	412
發行股份	33(iii)	32,596	71,711	-	-	-	-	-	-	-	-	-	104,307	-	104,307
發行股份開支	33(iii), (iii)	-	(2,506)	-	-	-	-	-	-	-	-	-	(2,506)	-	(2,506)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6,517)	(6,517)	-	(6,51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1,953)	(1,9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88	243,040*	15,262*	23,061*	116,880*	(9,240)*	14,457*	4,689*	12,180*	2,801*	4,529*	834,819*	1,360,266	20,983	1,381,2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其他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7,788	243,040	15,262	23,061	116,880	(9,240)	14,457	4,689	12,180	2,801	4,529	834,819	1,360,266	20,983	1,381,2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44,934	144,934	33,051	177,9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稅後淨額	-	-	-	-	19,612	-	-	-	-	-	-	-	19,612	792	20,4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2,801)	-	-	(2,801)	-	(2,801)
換算海外業務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5,720)	-	-	-	(65,720)	(1,425)	(67,14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9,612	-	-	-	(65,720)	(2,801)	-	144,934	96,025	32,418	128,443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	(4,979)	-	-	-	-	-	-	4,979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	-	1,300	-	-	-	-	1,300	-	1,300
購股權屆滿	34	-	-	-	-	-	-	(1,333)	-	-	-	1,333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294	294
出售附屬公司	38	-	-	-	(8,146)	-	-	-	(998)	-	(856)	9,002	(998)	(53,575)	(54,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88	243,040*	15,262*	23,061*	123,367*	(9,240)*	14,457*	4,656*	(54,538)*	-	3,673*	995,067*	1,456,593	120	1,456,71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58,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2,478,000港元)。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儲備基金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從除稅後溢利中分配之法定儲備，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分配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191	206,8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76,897	13,2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7,754	33,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16)	(483)
利息收入		(17,657)	(16,8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	(35,461)	(261,921)
股息收入		(217)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55	43
折舊		9,844	6,849
待售物業減值／(減值撥回)	6	(12,650)	35,574
存貨撥備	6	304	1,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0,096	2,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5,398)	(79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876	-
應收賬項減值		651	3,90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00	5,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106,373)	-
		46,896	29,182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6,164	(85,0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538	(5,374)
存貨減少／(增加)		5,708	(4,668)
應收賬項增加		(54,751)	(5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82)	12,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增加		(16,108)	(7,33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9,926	26,459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9,471)	17,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6,750	152,4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470	79,735
已付利息		(67,707)	(83,512)
已付香港稅項		-	(4,434)
已付海外稅項		(17,359)	(10,663)
已收股息		174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422)	(18,8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657	16,874
已收股息		43	76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3,345	4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44)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	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10,053	–
向聯營公司之墊付款項，淨額		10,109	(14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6,457	(239,00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3,373</u>	<u>(222,067)</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04,719
股份發行開支		–	(2,506)
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	(322)
購回股份開支	33	–	(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920	483,27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82,139)	(367,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9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7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076)	(868)
已付股息		–	(8,47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08,120)</u>	<u>208,0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9,831	(32,8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03	63,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47)	(702)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787</u>	<u>29,5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7,073	57,6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714	–
已抵押銀行透支	31	–	(28,186)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787</u>	<u>29,503</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及
- 證券投資。

如財務報表附註12中進一步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部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迪臣建設集團」)之後，本集團自同日起不再經營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投資證券等作為其主要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迪臣置業發展 (開封)有限公司(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311,880,000港元	不適用	-	100	物業發展
迪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迪臣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迪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華勝國際置業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6,400,000美元	不適用	-	100	物業發展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迪臣國際醫學儀器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設備
迪衛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 家居保安及自動化 產品
Super Sight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榮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人力資源
Wonderful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海南亞豪置業有限公司(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不適用	—	100	物業投資
迪臣跨境商貿(開封) 有限公司(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不適用	—	100	電子商務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配售 200,000,000 股迪臣建設股份(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進一步詳述)，經營建造業務(作為總承建商)、裝修以及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投資證券的附屬公司已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所詳述。除特別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按要求之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及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修訂本澄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的計劃發生變更不應視作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屬於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應用並未改變。該修訂本亦澄清改變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為年內本集團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處理以下三個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採用淨額結算的，以扣除一定金額滿足僱員與以股份付款相關的稅務義務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情況下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的歸屬條件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即採用股份淨額結算的以扣除一定金額滿足僱員的稅務義務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修訂澄清，倘修訂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之日起列為以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前強制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新的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但該修訂目前已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義務以及有關主要負責人和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方法之應用指引的實施事宜。該修訂亦旨在確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實體採用時得到更為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遵循該準則的複雜度及成本。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具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該準則制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對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例外，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減少租賃付款。承租人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特定事件(如租期改變及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標或費率發生改變，導致未來的租賃付款發生改變)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後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的披露能使財務報表用戶評估實體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由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將導致需要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旨在處理為涉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資產，但亦可更廣泛地用於其他情況。該修訂澄清實體在評估是否可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須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在撥回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時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修訂提供了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說明了在哪些情況下應課稅溢利可能會計入收回的超過其賬面值的某些資產。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出現時，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且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字樓、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級別一：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級別三： 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各等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該減值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類別產生虧損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扣除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數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之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之折舊之差額部份，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處理。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15% (按餘額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15% (按餘額遞減法)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乃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所持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乃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按重估入賬。就由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成份，則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交易成本(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必須按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被收購用於在近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時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的正值淨變動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列報，而公平值的負值淨變動則在損益表內作為財務費用列報。該等公平值淨變動概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於最初確認日期並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之情況下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有關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之財務支出及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中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於該投資取消確認前，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範圍內之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地計劃時，則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或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賬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在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其本集團轉讓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類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成本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情況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類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融資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指要求支付款項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的虧損之合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 對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有義務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倘可轉股債券的轉換部分具備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則其將與負債部分分拆。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的任何部分被確認為債務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分配予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為基礎按比例分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

擬作出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計入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項下，按成本及董事會根據現有市況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發展中物業直接產生之一切成本，即發展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已落成待售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之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現行市價，按個別物業基準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撥回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之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一節；
- (b)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出之貨品有任何擁有權與所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
- (c)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或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入乃就所有銷售之條件經已達成及業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法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f)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精確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g)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及
- (h) 證券投資之已實現之公平值損益以交易日準則，而未實現之公平值損益則以報告期末日之公平值改變為準。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合約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份之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支出。

固定金額之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或至今已履行的核證工作佔有關合約估計總金額之百分比計算收益。

按成本調升金額之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提撥準備。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收取之款項，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收取之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定價建築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相關合約當時已產生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入參考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費用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相關合約當時已產生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提撥準備。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收取之款項，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收取之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該等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價之相應升幅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按以股權結算之交易已確認至歸屬期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到期之程度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某一期間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乃指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予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授出日期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概不會就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能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的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致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根據前段所提及原有獎勵之修正。

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作為額外股份攤薄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福利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倘僱員於悉數取得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之未來應付之供款會以沒收之供款相類金額予以削減。本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時起，本集團已實行上述兩項計劃，該等合資格參與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作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6.5%(二零一六年：6.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之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物業訂立租約。基於對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之該等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資格，及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部份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份及另一部份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將獨立列載該等部份。倘該等部份不能被獨立出售，該物業為投資物業，惟不重要之部份乃僅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為限。將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設施是否重要致使該物業不能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確認收益872,762,000港元。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就建築合約入賬。當中牽涉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服務的完成進度、所需交付及服務範圍、總合約成本及完工成本預測及溢利率。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缺乏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眾多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受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之規限)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活躍程度較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之近期價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現金流量折現推算，此項推算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現率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887,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900,000港元)。有關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土地增值稅

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暫行法規而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從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引致之所有收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價值升幅之30%至60%累進土地增值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價值升幅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物業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而所得稅中已包括該稅項。然而，該等稅項之實施在多個中國內地城市各有不同，而本集團並未辦妥向多個稅務機關提交之土地增值稅報稅表。因此，於釐定土地增值稅及其有關稅項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之釐定於日常業務中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於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條文。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

未動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因技術創新及同行競爭者因應嚴格之行業周期而採取之行動，可令估計使用年限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之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並因而令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應收賬項之減值

應收賬項之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而定。管理層須對減值之確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之實際結果或期望與最初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等估計作出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構成影響。

建築合約結果

本集團釐定建築合約結果能否可靠估計。當中需要持續估計總合約收入及成本及參考建築師批核工程進度，以及評估未來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有應收或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於去年，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預見虧損撥備約為3,290,3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組業務單元，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類，乃從事住宅、商用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b)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以及建築市場用品；
- (c) 建築業務分類，乃以總承包商身份從事建築合同、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d)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分類申報，並決定就財務申報目的而新增一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原因是其認為證券投資業務是單獨作出資源分配、績效評核及決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建築業務及證券投資經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來自持續經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來自持續經營的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及股息收入、部份按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68,400	31,283	199,683	872,762	45,042	917,804	1,117,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65	1,001	14,166	953	-	953	15,119
	<u>181,565</u>	<u>32,284</u>	<u>213,849</u>	<u>873,715</u>	<u>45,042</u>	<u>918,757</u>	<u>1,132,606</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54,969	1,465	56,434	31,135	43,522	74,657	131,091
對賬：							
利息收入			17,429			228	17,657
股息收入			43			-	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6,373	106,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30			-	530
未分配開支			(13,062)			(1,406)	(14,468)
財務費用			(24,799)			(2,955)	(27,7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16			-	1,616
除稅前溢利			<u>38,191</u>			<u>176,897</u>	<u>215,088</u>
分類資產	2,226,190	25,337	2,251,527	-	-	-	2,251,527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260			-	98,2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955			-	286,9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46,316			-	146,316
資產總值			<u>2,783,058</u>			<u>-</u>	<u>2,783,058</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928,353	10,318	938,671	-	-	-	938,6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318,953	-	-	-	318,953
	-	-	68,721	-	-	-	68,721
負債總額			<u>1,326,345</u>			<u>-</u>	<u>1,326,345</u>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4,713)	-	(34,713)	(748)	-	(748)	(35,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47	8	355	-	-	-	3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096	-	10,096	-	-	-	10,096
應收賬項減值	-	651	651	-	-	-	651
存貨撥備	110	194	304	-	-	-	304
待售物業減值撥回	(12,650)	-	(12,650)	-	-	-	(12,650)
折舊	7,260	1,776	9,036	808	-	808	9,844
資本開支*	64	4,130	4,194	150	-	150	4,344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9,546	31,921	91,467	812,954	794	813,748	905,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06	1,511	32,117	942	–	942	33,059
	90,152	33,432	<u>123,584</u>	813,896	794	<u>814,690</u>	<u>938,274</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233,530	4,064	237,594	14,314	794	15,108	252,702
對賬：							
利息收入			16,619			255	16,874
股息收入			764			–	764
未分配開支			(15,545)			(1,675)	(17,220)
財務費用			(33,019)			(467)	(33,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83			–	483
除稅前溢利			<u>206,896</u>			<u>13,221</u>	<u>220,117</u>
分類資產	2,344,982	29,193	2,374,175	219,563	8,124	227,687	2,601,862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			–	1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60,456			40,221	700,677
資產總值			<u>3,034,758</u>			<u>267,908</u>	<u>3,302,666</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335,017	11,776	1,346,793	195,108	–	195,108	1,541,90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2,622			36,894	379,516
負債總額			<u>1,689,415</u>			<u>232,002</u>	<u>1,921,417</u>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2,341)	–	(262,341)	420	–	420	(261,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	3	22	21	–	21	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2	–	2,112	–	–	–	2,112
應收賬項減值	–	–	–	3,903	–	3,903	3,903
存貨撥備	–	1,980	1,980	–	–	–	1,980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	35,574	–	35,574	–	–	–	35,574
折舊	5,940	79	6,019	830	–	830	6,849
資本開支*	669	203	872	98	–	98	970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對外客戶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3,813	560,439	403,674	344,776	1,117,487	905,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99,771)	(545,517)	(218,033)	(268,231)	(917,804)	(813,748)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4,042	14,922	185,641	76,545	199,683	91,467

上述收入資料是基於業務經營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3,581	154,762
中國內地	951,518	1,585,420
	1,105,099	1,740,18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收入；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額；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168,400	59,546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及修服務 維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之收入	31,283	31,921
	199,683	91,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429	16,619
股息收入	43	764
總租金收入	11,540	28,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30	—
其他	2,626	3,847
	32,168	49,50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物業成本	117,278	34,041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0,372	22,630
核數師酬金	1,455	1,300
折舊	9,036	6,019
投資物業租金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205	3,935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498	4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3,20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935,000港元)	(22,516)	(32,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55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967	26,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37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4)	1,300	4,771
減：資本化款項	(2,493)	(2,571)
	<u>25,170</u>	<u>28,581</u>
存貨撥備，計入以上已售存貨成本	304	1,980
應收賬項減值(附註24) [^]	6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5) [^]	10,096	2,112
待售物業減值／(減值撥回) [^]	(12,650)	35,574
匯兌差額，淨額 [^]	(1,476)	(562)
	<u><u>(1,476)</u></u>	<u><u>(562)</u></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7,222	82,11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42,423)	(49,100)
	<u>24,799</u>	<u>33,019</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u>360</u>	<u>360</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186	6,80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52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5
	<u>7,684</u>	<u>8,454</u>
	<u>8,044</u>	<u>8,814</u>

*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支付參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釐定的花紅。

於去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去年財務報表內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120	14	134
蕭文波工程師	120	14	134
蕭錦秋先生	120	14	134
	<u>360</u>	<u>42</u>	<u>402</u>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120	61	181
蕭文波工程師	120	61	181
蕭錦秋先生	120	61	181
	<u>360</u>	<u>183</u>	<u>543</u>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盧全章先生	300	—	44	344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5,082	—	14	5,096
王京寧先生	1,100	18	176	1,294
謝維業先生	704	28	176	908
	<u>7,186</u>	<u>46</u>	<u>410</u>	<u>7,642</u>
二零一六年				
盧全章先生	300	—	182	482
謝先生**	4,755	—	61	4,816
王京寧先生	1,070	18	587	1,675
謝維業先生	684	27	587	1,298
	<u>6,809</u>	<u>45</u>	<u>1,417</u>	<u>8,271</u>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 謝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該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9,000港元)。

9. 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名董事(即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47	3,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3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7	1,027
	<u>6,269</u>	<u>4,965</u>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u>4</u>	<u>3</u>

除了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外,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08	2,327
退休計劃供款	33	3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9	868
	<u>920</u>	<u>3,228</u>

10.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除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往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升幅之30%至60%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在內之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	6,7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9)	–
遞延	8,137	64,508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28,987	1,920
	<u>35,069</u>	<u>73,171</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5,069</u>	<u>73,171</u>

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8,191</u>	<u>206,896</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831	54,222
對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059)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67)	(80)
不需繳稅之收入	(12,292)	(4,827)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040	11,054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徵收10%或5%預扣稅之影響	(542)	(80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02)	(69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7,720	12,409
土地增值稅	28,987	1,920
其他	(47)	(26)
	<u>35,069</u>	<u>73,17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91.8%(二零一六年：35.4%)計算之稅項開支	<u>35,069</u>	<u>73,171</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費用1,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抵免479,000港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一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4,890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迪臣建設200,00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本集團間接持有迪臣建設311,769,868股普通股，佔迪臣建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8%，而本集團於迪臣建設的股權由51.18%降至31.18%。因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迪臣建設集團的控制權，迪臣建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迪臣建設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迪臣建設集團建築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17,804	813,748
銷售成本	(815,150)	(765,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1	1,1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48	(420)
行政開支	(30,261)	(31,2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3)	(3,911)
財務費用	(2,955)	(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0,524	13,221
出售迪臣建設集團的收益	106,3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6,897	13,2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34)	840
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74,863	14,06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迪臣建設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0,628	1,532
投資業務	(2,975)	416
融資業務	19,754	(7,64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407</u>	<u>(5,701)</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8 港仙	0.91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8 港仙	0.91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3)	141,630,000 港元	7,272,000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977,880,400	797,696,205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977,880,400	797,696,205

迪臣建設集團於完成配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於附註38。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977,880,400股(二零一六年：797,696,20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採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04	133,7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630	7,27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4,934</u>	<u>140,99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6,780	3,600	3,131	5,948	2,746	4,255	236,460
累計折舊	-	(2,514)	(2,357)	(4,674)	(2,513)	(3,120)	(15,178)
賬面淨值	<u>216,780</u>	<u>1,086</u>	<u>774</u>	<u>1,274</u>	<u>233</u>	<u>1,135</u>	<u>221,28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16,780	1,086	774	1,274	233	1,135	221,282
增添	-	3,989	104	247	4	-	4,344
計入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37)	-	-	-	(27)	-	-	(27)
出售	-	(6)	-	(314)	-	(88)	(4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8,300)	(15)	(198)	(412)	(22)	(782)	(19,729)
重估盈餘	25,034	-	-	-	-	-	25,034
年內計提折舊	(7,232)	(1,813)	(274)	(363)	(32)	(130)	(9,844)
匯兌調整	(3,201)	(101)	(29)	(36)	(10)	(17)	(3,3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081</u>	<u>3,140</u>	<u>377</u>	<u>369</u>	<u>173</u>	<u>118</u>	<u>217,25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3,081	6,817	1,065	2,536	1,193	1,185	225,877
累計折舊	-	(3,677)	(688)	(2,167)	(1,020)	(1,067)	(8,619)
賬面淨值	<u>213,081</u>	<u>3,140</u>	<u>377</u>	<u>369</u>	<u>173</u>	<u>118</u>	<u>217,25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0,912	3,720	2,806	5,712	2,745	4,329	190,224
累計折舊	-	(2,435)	(2,197)	(4,425)	(2,514)	(3,025)	(14,596)
賬面淨值	<u>170,912</u>	<u>1,285</u>	<u>609</u>	<u>1,287</u>	<u>231</u>	<u>1,304</u>	<u>175,62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淨額	170,912	1,285	609	1,287	231	1,304	175,628
增添	-	-	346	555	38	31	970
轉撥自己落成待售物業(附註21)	54,674	-	-	-	-	-	54,674
出售	-	-	-	(22)	-	(31)	(53)
重估虧絀	(3,002)	-	-	-	-	-	(3,002)
年內計提折舊	(5,803)	(158)	(171)	(528)	(30)	(159)	(6,849)
匯兌調整	(1)	(41)	(10)	(18)	(6)	(10)	(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780</u>	<u>1,086</u>	<u>774</u>	<u>1,274</u>	<u>233</u>	<u>1,135</u>	<u>221,28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6,780	3,600	3,131	5,948	2,746	4,255	236,460
累計折舊	-	(2,514)	(2,357)	(4,674)	(2,513)	(3,120)	(15,178)
賬面淨值	<u>216,780</u>	<u>1,086</u>	<u>774</u>	<u>1,274</u>	<u>233</u>	<u>1,135</u>	<u>221,282</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現時用途單獨重估，總公開市值為21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780,000港元)。

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25,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絀3,0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4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本集團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物業	-	-	213,081	213,0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物業	-	-	216,780	216,780

於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16,780	170,91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估盈餘／(虧絀)	25,034	(3,002)
折舊	(7,232)	(5,803)
出售附屬公司	(18,300)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附註21)	-	54,674
匯兌調整	(3,201)	(1)
於年底之賬面值	213,081	216,7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作自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2,340 港元 至 6,670 港元	2,080 港元 至 6,670 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	折現率 穩定增長率	11.04% 3%	11.16% 3%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持作自用物業之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及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折現現金流法

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公平值乃採用有關資產壽命內所有權收益及負債的假設進行估計(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算。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主要輸入數據為穩定增長率，及當分離增長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的公平值出現重大增加/(減少)。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56,900	535,184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35,461	261,921
轉撥自己落成待售物業(附註21)	-	277,0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0,961)	-
計入出售組合的資產(附註37)	(131,532)	-
匯兌調整	(62,027)	(17,264)
	<u>887,841</u>	<u>1,056,9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所執行估值基準重估為887,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526,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200,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33,4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04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本集團每年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26頁。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酒店物業	-	-	159,330	159,330
商業物業	-	-	728,511	728,511
	<u>-</u>	<u>-</u>	<u>887,841</u>	<u>887,84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酒店物業	-	-	288,000	288,000
商業物業	-	-	768,900	768,900
	<u>-</u>	<u>-</u>	<u>1,056,900</u>	<u>1,056,900</u>

於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07,768	227,416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9,840)	271,761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附註21)	-	277,059
匯兌調整	(9,928)	(7,336)
	<u>288,000</u>	<u>768,9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88,000	768,9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9,764	15,697
計入出售組合的資產(附註37)	(131,53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0,961)
匯兌調整	(16,902)	(45,125)
	<u>159,330</u>	<u>728,51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330	728,511

投資物業估值之估值所用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酒店物業 及商業物業	投資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年期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人民幣 51 元 至人民幣 123 元 2.00% 至 6.25% 6.0% 至 7.25%	人民幣 51 元 至人民幣 123 元 2.00% 至 6.50% 6.5% 至 7.5%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不適用	34,600 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 28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 元

投資法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將該等物業自現有租賃之應收現有租金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予以資本化之基準而估計。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投資法(續)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投資物業之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估計租金價值及復歸收益率，同時考慮自現有租期產生之租金價值，以得出年期收益率。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租金價值、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及該等輸入數據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市場價格，及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6
累積減值	(606)
賬面淨值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33,571	12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4,689	—
	<u>98,260</u>	<u>12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56</u>	<u>4,964</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5,549)</u>	<u>(48)</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980,000 港元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迪臣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40	40	建築材料貿易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31.18 (iv)	—	投資控股
北京長迪建築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a)*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中國/中國內地	18.71 (iii 及 iv)	—	裝修工程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	20,000,100 港元 (A類)(i) 20,000,000 港元 (B類)(i)	香港	31.18 (iv)	—	建築承包及 投資控股
迪臣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香港	31.18 (iv)	—	裝修工程
迪臣實業有限公司*	1 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1.18 (iv)	—	投資控股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54,374,140 港元 (普通股) 20,000,000 港元 (優先股)(ii)	香港	31.18 (iv)	—	提供機電工程 服務及證券投資
上海迪申建築裝潢 有限公司(b)*	900,000 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31.18 (iv)	—	裝修工程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附註：

- (i)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投票權並有權獲享股息分派。於該公司清盤時，A類股份股東有權享有資產回報。該等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享股息分派。此外，於該公司清盤時，倘公司之資產少於100,000,000,000,000港元，B類股份股東不能享有任何資產回報。
- (ii)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分享該公司溢利之累積優先權利，比例達股本面值10%，但無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通知，亦無權出席或在會上投票。
- (iii) 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該公司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iv)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所述，於完成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後，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部份聯營公司之虧損，乃由於其超逾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確認之應佔溢利總額及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6,000港元)。

迪臣建設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乃以總承包商身份從事建築合約工程、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證券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迪臣建設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0,659
非流動資產	30,690
流動負債	(240,345)
非流動金融負債	(25,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3)
資產淨值	<u>102,531</u>
與本集團於迪臣建設集團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1.18%
本集團分佔迪臣建設集團資產淨值	31,96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4,689
投資之賬面值	<u>96,658</u>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	<u>96,658</u>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並非個別重要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616	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801)	(99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u>(1,185)</u>	<u>(508)</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u>1,602</u>	<u>127</u>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11,550	11,550
向所投資公司墊付之款項 減值	16,521 (6,430)	16,521 (6,430)
	10,091	10,091
	21,641	21,641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至為重大，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上述向所投資公司墊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向所投資公司墊付之款項被視為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准股本貸款。

上述向所投資公司墊付之款項的撥備包括除撥備前賬面值16,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2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虧損應收款項的撥備6,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30,000港元)。個別獨減值的向所投資公司墊付之款項的撥備僅按預期將收回的應收款項的部分評估。

19.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

於去年，應收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關連公司

所有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Excel Win Limited	2,562	2,562	1,159
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	111	111
Deson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33	36	35
迪臣新城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42	42	42
	2,637		1,347

21.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落成待售物業	605,884	733,223
發展中待售物業	470,088	342,736
	<u>1,075,972</u>	<u>1,075,959</u>
發展中待售物業		
— 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一年內	<u>470,088</u>	<u>342,736</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總值277,059,000港元(附註15)的待售物業的若干項目已轉撥至投資物業，本集團賬面值為54,674,000港元(附註14)的若干物業亦由已落成待售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60,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40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1)。

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25頁。

22. 建築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1,9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114,914)
	<u>—</u>	<u>(82,98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撥備	—	3,290,327
減：按進度所收款項	—	(3,373,312)
	<u>—</u>	<u>(82,985)</u>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貨品	8,444	14,456

24.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5,673	76,699
減值	(1,087)	(8,714)
	34,586	67,985
應收保證金	-	42,650
	34,586	110,635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交易貨品之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而待售物業之銷售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之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571	59,312
91至180日	4,094	6,177
181至360日	16,598	848
逾360日	323	1,648
	34,586	67,985
應收保證金	-	42,650
總計	34,586	110,635

24.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4	4,811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651	3,90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2)	—
出售附屬公司	(8,276)	—
	<u>1,087</u>	<u>8,714</u>
於年末	<u>1,087</u>	<u>8,714</u>

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包括除撥備前賬面值為1,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4,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之個別減值撥備1,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及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3,109	59,312
逾期少於三個月	6,007	6,99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4,943	5
逾期六個月以上	527	1,671
	<u>34,586</u>	<u>67,985</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該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有關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於去年，應收保證金概無逾期或減值。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710	34,035
按金	723	1,830
	<u>17,433</u>	<u>35,865</u>
其他應收款項	35,342	56,531
減值	(17,330)	(11,500)
	<u>18,012</u>	<u>45,031</u>
	<u><u>35,445</u></u>	<u><u>80,896</u></u>

除已作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餘下資產概無任何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淨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00	9,589
減值虧損(附註6)	10,096	2,112
出售附屬公司	(3,614)	-
匯兌調整	(652)	(201)
	<u>17,330</u>	<u>11,500</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拖欠償還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且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u>4,329</u>	<u>8,124</u>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並於最初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的市值約為4,408,000港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73	68,289
定期存款	182,900	603,527
	<u>249,973</u>	<u>671,816</u>
減：銀行信貸之已抵押存款(附註31)		
— 流動	(182,900)	(152,127)
— 非流動	—	(462,000)
	<u>(182,900)</u>	<u>(614,1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073</u>	<u>57,68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約為178,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2,8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一般一日至三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21	33,577
91至180日	—	3,677
181至360日	39	—
逾360日	7,889	10,099
	<u>9,149</u>	<u>47,353</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9,854	4,951
其他應付款項	218,065	251,926
應計費用	16,552	31,944
	<u>254,471</u>	<u>288,821</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於去年，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至9.0	二零一八年	487,090	3.821至8.20	二零一七年	480,3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附註) + 0.75	-	28,18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附註) + 0.875	二零一七年	13,475
其他借貸	9.5至12.0	二零一八年	25,888	12.0	二零一七年	131,820
			<u>512,978</u>			<u>653,84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67至8.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三年	182,495	6.1至8.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三年	560,040
其他借貸	9.5	二零一九年	94,920	-	-	-
			<u>277,415</u>			<u>560,040</u>
			<u>790,393</u>			<u>1,213,881</u>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7,090	522,021
第二年	69,495	410,040
第三至五年	84,750	90,000
五年以上	28,250	60,000
	<u>669,585</u>	<u>1,082,061</u>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888	131,820
第三至五年	94,920	—
	<u>120,808</u>	<u>131,820</u>
	<u>790,393</u>	<u>1,213,881</u>

附註：利率指香港銀行各自當時的最優惠利率。

除已抵押銀行貸款619,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4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120,8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82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餘下借貸均已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數14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5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的投資物業為數526,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2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待售物業及發展中待售物業為數360,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403,000港元)(附註21)；及
- (iv) 抵押本集團存款，為數1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4,127,000港元)(附註27)。

另外，若干銀行信貸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擔保作抵押。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775)	162,315	12,059	172,59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79)	8,865	(692)	7,894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4,630	–	4,6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347	(5,034)	(186)	(2,873)
計入出售組合的負債(附註37)	–	(29,510)	–	(29,510)
匯兌調整	(293)	(5,460)	–	(5,753)
於年末	–	135,806	11,181	146,987
	二零一六年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239	98,789	12,827	111,85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014)	65,209	(768)	62,427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655)	–	(655)
匯兌調整	–	(1,028)	–	(1,028)
於年末	(1,775)	162,315	12,059	172,599

本集團於香港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08,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5,839,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同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約為13,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9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未來經營溢利收入不明朗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7,880,400股(二零一六年：977,880,4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97,788	97,788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51,840,267	65,184	173,678	238,862
購回股份	(i)	(500,000)	(50)	(272)	(322)
股份購回開支	(i)	-	-	(7)	(7)
已行使購股權	(ii)	580,000	58	436	494
發行股份	(iii)	325,960,133	32,596	71,711	104,307
股份發行開支	(ii), (iii)	-	-	(2,506)	(2,5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880,400	97,788	243,040	340,828

附註：

- (i) 於去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5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介乎0.64港元至0.65港元，而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22,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一項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50,000港元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72,000港元及購回股份開支7,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 於去年，58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7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12,000港元，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相應購股權儲備82,000港元已解除，其中5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相關股份發行開支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i) 於去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0.3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960,133股及不多於330,670,133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25,960,133股普通股以每股現金價格0.3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前)為104,307,000港元。

發行股份收到的溢價71,71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相關開支2,49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33.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舊計劃於終止後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可相等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之股份之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 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按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 1 港元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直至該段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根據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該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71	39,420	—	—
年內已到期	0.71	(9,420)	—	—
年內已授出	—	—	0.71	40,000
年內已行使	—	—	0.71	(580)
於年末	0.71	<u>30,000</u>	0.71	<u>39,420</u>

年內，9,42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及相應購股權儲備1,333,000港元已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去年，58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71港元行使。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5,260	0.7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14,740	0.7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u>30,000</u>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9,42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15,260	0.7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14,740	0.7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u>39,42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124,000港元(每股0.1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1,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經考慮據以授出購股權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後，於去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所採用的各項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3.24
預期波幅(%)	39.94至54.51
歷史波幅(%)	39.94至54.51
無風險利率(%)	0.12至0.6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至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415至0.162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是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去年，行使580,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3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前)，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3,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3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前)。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4,7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5%。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

迪臣建設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為迪臣建設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迪臣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可相等迪臣建設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以迪臣建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續)

向迪臣建設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迪臣建設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逾迪臣建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迪臣建設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直至該段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迪臣建設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迪臣建設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0.28	18,000	0.28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迪臣建設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83,000港元(每股0.0657港元)，其中，迪臣建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183,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續)

經考慮據以授出購股權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後，於去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所採用的各項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0.784
預期波幅(%)	43.458
歷史波幅(%)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96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65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是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迪臣建設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8,000,000份。根據迪臣建設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引致發行18,000,000股額外迪臣建設普通股及其他股本4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4,590,000港元，相當於該日迪臣建設已發行股份約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迪臣建設於同日開始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後，本集團不再計入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

35.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56及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

於去年，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8.82%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788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積結餘	20,983

下表載列迪臣建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之金額乃任何公司間撇銷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813,264
總開支	(800,919)
年內溢利	12,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65
流動資產	239,414
非流動資產	28,494
流動負債	(229,235)
非流動負債	(2,7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701)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臣投資有限公司(「迪臣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迪臣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Yew Siang Limited(「Yew Siang」)。Yew Sian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中的一項默認條款尚未獲達成，Yew Siang及其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ew Siang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
投資物業	15	131,532
持作出售物業		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6,316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2)
應付稅項		(36,679)
遞延稅項負債	32	(29,51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8,721)
		<hr/>
與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77,595
		<hr/> <hr/>

3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建設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729
投資物業	15	10,96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7,7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00
應收賬項		12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65,301
可收回稅項		1,079
已抵押存款		32,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4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4,840)
應付賬項		(27,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9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應付稅項		(1,13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8,321)
計息銀行借貸		(4,45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6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73)
非控股權益		(53,575)
		<u>48,956</u>
匯率波動儲備		(998)
		<u>47,9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106,373
交易成本		2,327
		<u>156,65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658
		<u>156,658</u>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0
交易成本	(2,3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結餘	(49,042)
已出售銀行透支	1,422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	10,053
	<hr/> <hr/>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此外，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須因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於如下日期到期之未來租約最低收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32	44,0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800	142,213
五年後	179,382	255,433
	<hr/>	<hr/>
	321,914	441,656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或然應收租金(二零一六年：無)。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9	8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8	2,690
五年後	244	606
	<hr/>	<hr/>
	2,091	4,106
	<hr/> <hr/>	<hr/> <hr/>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下列為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	–	792
從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i)	55	55
從關連公司收取租金	(ii)	359	426
		<u>359</u>	<u>426</u>

附註：

- (i) 管理費乃參照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而收取費用。
- (ii) 本年度內收取啟康創建有限公司(「啟康創建」)每月租金收入為26,000港元。謝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而謝維業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

(b) 與關連人士尚未結算之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謝先生為本公司及所投資公司董事。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上文(a)(ii)項涉及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附註26)			4,329
可供出售投資	–	21,641	21,641
應收聯營公司	356	–	356
應收關連公司	2,637	–	2,637
應收賬項	34,586	–	34,5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5)	18,735	–	18,735
已抵押存款	182,900	–	182,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73	–	67,073
	306,287	21,641	327,9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9,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2,888
應付聯營公司	5,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393
	1,037,979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附註26)			8,124
可供出售投資	–	21,641	21,641
應收聯營公司	4,964	–	4,964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	100	–	100
應收關連公司	1,347	–	1,347
應收賬項	110,635	–	110,6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5)	46,861	–	46,861
已抵押存款	614,127	–	614,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689	–	57,689
	<u>835,723</u>	<u>21,641</u>	<u>857,3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7,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9,615
應付聯營公司	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1,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3,881
	<u>1,542,397</u>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合理約等於公平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 持作買賣(附註26)	<u>4,329</u>	<u>8,124</u>	<u>4,329</u>	<u>8,124</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305,665</u>	<u>618,240</u>	<u>305,665</u>	<u>618,240</u>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波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一間所投資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份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意願之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以之達成交易(強制或停業清理拍賣除外)的金額計入。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對公平值進行估計：

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按個別借貸基準評估的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後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以採用附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按現時可達到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公平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等級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4,329	-	-	4,3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等級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8,124	-	-	8,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但就此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305,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8,240,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所披露之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計量，而該估值技術中之已入賬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級別三)。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二零一六年：無)。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供出售投資、與聯營公司、一間所投資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還有各種其他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應收賬項、應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並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之名義利率與其各自之實際利率相若。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00	(11,164)	—
港元	(100)	11,164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	(12,032)	—
港元	(100)	12,03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為單位，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別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及在需要時使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對人民幣兌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7,957)	—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7,957	—
二零一六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4,205)	—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4,20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用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類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之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之到期日期以及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乃是透過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以保持融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相配，以及維持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處於一以上之水準，以加強穩定之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9,149	-	9,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2,888	-	-	232,8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49	-	-	5,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6,707	325,349	882,056
	<u>238,437</u>	<u>565,856</u>	<u>325,349</u>	<u>1,129,642</u>
		二零一六年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47,353	-	47,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93,215	86,400	-	279,6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	-	-	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	-	1,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186	693,767	616,925	1,338,878
	<u>222,949</u>	<u>827,520</u>	<u>616,925</u>	<u>1,667,394</u>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為資本管理而更改其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之情況。債項淨額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9,149	47,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471	288,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49	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393	1,213,881
減：已抵押存款	(182,900)	(614,1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73)	(57,689)
債項淨額	809,589	879,787
資本	1,456,593	1,360,266
總資本及債項淨額	2,266,182	2,240,053
資本負債比率	36%	39%

44.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12進一步所詳述，由於出售部分迪臣建設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比較金額已予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8,091	606,28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42	42
預付款項	55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90
流動資產總值	192	2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19	1,427
應付附屬公司	62,766	64,59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7,719	5,019
流動負債總額	71,804	71,041
流動負債淨額	(71,612)	(70,820)
資產淨值	526,479	535,4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788	97,788
儲備(附註)	428,691	437,681
權益總額	526,479	535,469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3,678	155,531	14,407	–	39,351	382,967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0)	(12,82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689	–	4,689
購回股份	(272)	–	50	–	(50)	(272)
股份購回開支	(7)	–	–	–	–	(7)
已行使購股權	436	–	–	–	–	436
發行股份	71,711	–	–	–	–	71,711
股份發行開支	(2,506)	–	–	–	–	(2,506)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6,517)	(6,5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3,040	155,531	14,457	4,689	19,964	437,681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290)	(10,29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300	–	1,300
購股權屆滿	–	–	–	(1,333)	1,33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40	155,531	14,457	4,656	11,007	428,69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作分派，條件為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到期應付負債，且於分派後，其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合計總額須為少於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載有更詳盡的解釋。有關開支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